2021年职称评审材料清单及要求

（供参考）

**一、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**

**（一）个人**

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两份（由网络申报平台生成，下载后双面打印盖章上交）、同行专家推荐表等。

**（二）单位**

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、申报高级教师教科研论文（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）统计表、城镇中小学名单、2021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责任书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岗位核准表、委托评审函等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学校提供材料不完全相同。

2.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有少部分项目需要同时提供。

**二、个人提交的电子材料**

网络评审系统的架构不仅仅为高级、一级评审服务，其“个人业绩库”可以供多种评审（评价）使用，个人申报时，先在“个人业绩库”中上传材料，然后在“职称申报”中选择相应的评委会，在具体条件栏目中通过“导入”的方式申报参加评审的材料（有的条件栏目部门直接上传材料）。同时，“个人业绩库”设置的栏目与职评条件栏目并不一致，请根据栏目分类上传材料。

因网络评审系统模块设置不同，现按照职称条件规定的四大类型（学历资历条件、能力条件、业绩条件、教研科研条件）列举材料清单，主要内容为高级、一级评审所需条件。

**（一）学历资历类：**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聘任证书、转岗证明、年度考核、校（园）长任职资格证书、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等材料扫描版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需要上报的材料请提供扫描版，以免因无法辨认而不能认定合格。

2.每个人需要上报的电子版材料可能会不完全一致。

3.部分电子版材料在个人注册时就需要上报，后期不用重复上传电子版材料。

**（二）能力类：**获奖证书、行动研究报告、班主任等工作、指导青年教师及获奖等材料电子版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备课笔记和听课记录由《职称评审学历资历及能力条件达标事项承诺表》代替，其它材料需提供原始材料。

2.考评课成绩由主管部门提供，个人不需要上报。

**（三）业绩条件**

提供任现职以来，获得的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材料，至少具备业绩条件“九选二”中2条(教研员等1条)，多不限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上传的材料应尽量完整，如：评选文件、结果文件、证书。

2.提交材料的标准按照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皖教师〔2020〕7号）规定，提交材料的要求按照《关于下发<安庆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教研、电教、师训机构（部门）教师系列中、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解答>的通知》（教体人〔2021〕79号）规定，两者不一致时，以皖教师〔2020〕7号规定为准。

**（四）教研科研条件**

任现职以来，获得教科研成绩材料，至少具备教科研条件“四选二”中1条（教研员等2条），多不限。

**三、有关事项**

（一）申报人要注意区分教师、幼儿园和教研员职评标准的不同，按照对应的条件要求上报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（10月8日—10月30日），逾期，系统将关闭申报功能，不能上传材料。

（三）关于“男满30年、女满25年，仍在乡村学校任教不受岗位限制评聘高一级职称”的政策没有变化，继续执行。

**四、网络评审系统操作介绍**

申报人注册成功后，登录系统会出现四个标签：

首页、个人业绩库、职称申报、个人中心。

**首页：**显示用户信息、申报评委会信息、待处理事项、业绩统计等信息；

**个人业绩库**（与评审条件中的业绩设置的栏目不同）：共7个模块：基本信息、表彰考核、能力条件、工作业绩、论文著作科研、对外援助、行业专用，每个模块下面设置若干项目，申报人可以对照项目上传电子版材料。操作方式：首先选择对应模块（点击即可，下同），再选对应项目，点击增加按钮，填报相关信息和上传电子材料。所有个人上报材料均须所在单位审核后才能生效，在新增上传资料项目页面中，有保存和提交按钮，两者区别为，点击保存，上传的资料申报人可以修改；点击提交，上传的资料传到所在单位负责职评工作人员处，申报人不能修改上报材料，只有工作人员退回个人申报才能修改上传资料。

**职称申报：**显示已经选择的评审委员会（不能选错），可以进行查看、填报、导出申报表等操作。“**职称申报**”**栏目中的材料需要通过“导入”方式从“个人业绩库”中导入，不能直接上传材料。申报人需要提前将电子版材料上传至“个人业绩库”（此项务必注意，否则上传不了参评材料）。**

**个人中心：**填报、修改申报人的个人基本信息。